附件2：

食品药品研究院兼职管理员聘任考核办法

一、考核目的

为进一步提升食品药品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兼职管理员业务能力，推进卓越绩效管理，现组织兼职管理员聘任考核活动，针对依托开放实验室/大型仪器开展的对外宣传、支持教学、科研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进行量化考核，针对综合管理进行规范化考核，打造“开放、创新、规范”三位一体公共科技服务平台。

二、考核范围

研究院管理范围内开放实验室及仪器的兼职管理员。

三、考核方案

1.成立考核工作组：工作组由研究院管理人员5人组成，设组长1 名，原则上由研究院院长担任，秘书1名，由开放实验室管理员担任。

2.发放考核通知及评分标准：5月初工作组在研究院官网发布考核通知，兼职管理员按通知在规定时间提交考核材料。

3.组织考核：考核工作组按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校内外专家3名开展评审。

4.公示：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奖励。

四、评分标准

实验室兼职管理员评分标准见表1。

表1 实验室兼职管理员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具体项目** |
| 1 | 对外宣传(最高 10 分，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。) | 对外服务宣传视频（1-4分） |
| 放实验室特色介绍、服务项目及入驻人员介绍等 |
| 宣传照片(人员操作实景)得1分（最高3分） |
| 参观接待提供通讯稿得1分（最高3分） |
| 2 | 支持教学(本项最高10分，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。) | 教学视频得1-4分（评委根据视频数量、时长、质量进行评分） |
| 活页式实验讲义(含实验原理、操作 步骤、实验数据记录表、实验讨论及结论模板)得1分（最高3分） |
| 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项目立项通知得1分（最高3分） |
| 3 | 支持科研(本项最高40分，项目均须提供立项或结题证明，项目负责人应为参评人或入驻该实验室的人员，不提供或见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。) | 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持得30分，获省级科研项目支持得15分，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得5分（最高15分）； |
| 委托研发（30万及以上）项目得15分（最高30分），累计横向课题到账经费（万元）得分以累计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÷2计（例如：累计金额6万元，则计分3分，最高15分） |
| 4 | 支持人才培养(本项最高得10分。需提供公示文件或证书等证明，项目负责人应为参评人或入驻该实验室的人员。不提供或见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。) | 省级以上技能大赛得5分（可累加） |
| 省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得5分（可累加） |
| 省级互联网+创新创业大赛得5分（可累加） |
| 省级及以上学生毕业设计奖项得5分（可累加） |
|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得5分/生（可累加） |
| 培养科研助理得2分/生（最高6分） |
| 5 | 氛围布置（本项最高得12分。参评人自评计分，专家组根据现场检查等方式赋分。） | 仪器及区域标识完备得3分 |
| 安全管理及应急制度上墙得3分 |
| 操作规程（如涉及）上墙得3分 |
| 使用维护记录齐全（如涉及）得3分 |
| 6 | 台账明细（本项最高得18分。参评人自评计分，专家组根据档案材料检查等方式赋分。） | 安全卫生检查记录、环境监控记录、人员档案、人员培训及监督记录、质量控制记录如涉及、废弃物收集记录、出入库台账等齐全得3分/份。 |

仪器兼职管理员评分标准见表2。

表2 仪器兼职管理员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具体项目** |
| 1 | 宣传视频及照片（本项最高 5 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） | 提供对外服务宣传视频得 2-4 分（包含仪器特色介绍、服务项目 及上岗人员介绍等） |
| 提供宣传照片得 1 分（人员操作实景） |
| 2 | 培训视频及实验讲义（本项最高 10 分，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。） | 提供仪器上岗操作培训视频（含样品前处理、仪器开机、编辑方 法、数据处理及分析、关机，人员出镜，总时长不超过 25 分钟）得 3-6 分； |
| 提供活页实验讲义（含仪器背景介绍、项目方法原理、操作 步骤、实验数据记录表、实验讨论及结论模板）得 1-4 分。 |
| 3 | 支持教科研项目（本项最高 20 分，不提供或见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。） | 支持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，得 10 分。（须提供有项目号标注的检测报告、论文或成果证明，明确仪器型号） |
| 支持委托研发项目，年度 累积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，得 10 分。（须提供有项目号标注的检测报告、论文或成果证明，明确仪器型号） |
| 4 | 支持人才培养（本项最高得10 分。需提供公示文件或证书等证明，相关人员须 获得仪器上岗授权。不提供或见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。 | 支持省级以上技能大赛、教学能力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奖项得 5 分； |
| 支持省级及以上学生毕业设计奖项，得 5 分； |
| 5 | 仪器上岗人员数（本项最高 10 分，不提供或见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。） | 每提供 1 名经过培训考核并获得岗位能力确认的得 2 分，需提供经研究院签署的岗位能力确认表。 |
| 6 | 培训场次及人数（本项最高 15 分，不提供或见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。） | 校内公开发布通知且计入继续教育积分的培训（与参评仪器相 关），每 20 人次得 3 分。需提供培训签到表及通讯报道支撑。 |
| 7 | 仪器服务能力质效（30 分，下列 2 项得分不叠加） | 扩项方法学报告：通过研究院审核的方法学验证或确认报 告（参数）数量。每完成 1 个扩项参数得 1 分。本项最高 30 分，提 供经过研究院审核的方法学报告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有效数据量：提供通过研究院审核的数据，以仪器机时计， 每 300 机时计 5 分。本项最高 30 分，需提供仪器使用记录、质控实 验记录、可读版谱图及数据报告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

食品药品研究院

2024 年4月28日